



# 第六章

# 财产和行为税制度



##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制度

### 【大纲要求】

理解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烟叶税等各税种及其基本规定，掌握各项税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2024年变化】



## 第六章 财产和行为税制度

### 【考情分析】

历年考试时单选、多选以及案例分析题都会涉及到本章的内容，分数一般在17分左右。

本章为财政税收的重点章节，主要讲述了十三种税的基本制度。本章的显著特点是税种多，但内容相对简单，可以按照税制要素的构成对比着学习和记忆。

单选	多选	案例分析题	合计
5题5分	1题2分	5题10分	11题17分



## 第一节

#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知识点】房产税

#### 一、房产税概述：

1. 房产税：以房屋为征税对象，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房产：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的建筑物如围墙、暖房、水塔、烟囱、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但室内游泳池属于房产。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房产税概述：

2. 特点【补充】

- (1)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中的个别财产税。
- (2) 限于征税范围内的经营性房屋。
- (3) 区别房屋的经营使用方式规定不同的计税依据。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房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征税范围——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不包括农村。

不在开征地区范围之内的工厂、仓库，不应征收房产税。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纳税人

产权具体情况	纳税人
产权属全民所有的	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产权出典的	由承典人纳税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	由房产代管员或者使用人纳税
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由房产使用人纳税 【提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
无租使用其他房产的	承租人自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若未约定开始日的，自合同签订的次月 【提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
融资租赁的房产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纳税人

产权具体情况	纳税人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	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新增】	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划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强调】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计税公式
从价	房产计税余值 =房产原值× (1-原值减除 率)	年税率1.2%	年应纳税额=应税房 产原值×(1-原值 减除率)×1.2%
从租	租金收入	12%或4% (对个 人出租住房4%)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 税租金收入×12%或 4%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 (1) 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成本费用等。

(2) 对于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宗地容积率=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3）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房产税的计算。

①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其主要有：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信、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②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

③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新增】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3）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房产税的计算。

④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⑤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新增】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4）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房产税的计算。**

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

对于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如房屋的地下室、地下停车场、商场的地下部分等，应将地下部分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建筑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新增】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例题】**赵某2023年1月31日将自有住房出租，当月交付使用，每月收取不含税租金5000元，计算赵某2023年应缴纳房产税。

**解析：**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计征房产税。房产税  
 $=5000 \times 11 \times 4\% = 2200$ （元）



## 第一节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例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一套房产，租赁期为1年，其中，合同约定第一个月为免租期。租金共为10万元，房产原值200万元。试计算甲公司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税额（注：该省规定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的余值计税）。

◦

解析：应纳房产税税额=10×12%+200×(1-30%)  
×1.2%÷12=1.34（万元）。